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添利18个月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添利18个月开放债券A	大摩添利18个月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15	0004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 (中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本次开放期结束后,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条件的前提下,自2025年6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4)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开放期间原则上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不足五个工作日时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 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即确保每一开放期至少达到5个工作日(如发生上述情形时开放期已达到五个工作日,则本基金将在上述情形消失继续开放以达到预先公告的时间长度)。

本基金的上一个封闭期自2023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6月8日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的期间,即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3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自2025年6月14日起至2026年12月13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2)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因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0000元	0.6%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0.24%
1000000元≤M < 5000000元	0.4%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0.16%
M≥5000000元	1000元/笔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为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计算公式: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如遇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少于7日	1.5%	1.5%
大于等于7日且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或又赎回的基金份额	1%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 = 赎回份数 × 申请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 = 赎回份数 × 申请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 = 转入总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a.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b. 若申请转出份额包含不同注册日期的份额,转出金额为每笔转出金额明细汇总,转出基金赎回费为每笔转出基金赎回费汇总。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核算。

d. 基金转换份额的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转换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基金转换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a. 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b.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本公司已经公告开放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

d.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e.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f.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g.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h.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i.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j.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k.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 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联系人:龙紫岚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院1号楼12层120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院1号楼12层1205单元

联系人:张宏伟

电话:(010)87986888

传真:(010)87986889

(3)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45楼011–111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7楼77T30室

联系人:杨琪昊

电话:(021)80638250

7.2 非直销机构

(1)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本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eid.csrc.gov.cn/fund)的《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不足5个工作日时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 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即确保每一开放期至少达到5个工作日(如发生上述情形时开放期已达到5个工作日,则本基金将在上述情形消失继续开放以达到预先公告的时间长度)。

(3)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3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 即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2025年6月13日15:00以后停止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 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 (中国) 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 (中国) 有限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 (中国) 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 (中国) 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52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转增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份数为78,738,63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932,283股后的股本数为77,806,356股, 以此计算转增23,341,907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02,080,546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为78,738,63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932,283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77,806,356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和送红股。因此,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3,现金红利为0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77,806,356×0.3)÷78,738,639≈0.2964。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2964)。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7,680,000	14,304,000		61,984,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1,058,639	9,037,907		40,096,546
1、A股	31,058,639	9,037,907		40,096,546
三、股份总数	78,738,639	23,341,907		102,080,54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2,080,546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0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5528301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由董事长曹咏群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0日–2026年5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票的议案》,并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7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健友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盐酸肼屈嗪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进制药”)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盐酸肼屈嗪注射液,20 mg/mL,单剂量的ANDA批准通知(ANDA号:21750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盐酸肼屈嗪注射液

(二)适 应 症:适用于严重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在无法口服给药或需紧急降压的情况下使用

(三)剂 型:注射剂

(四)规 格:20 mg/mL

(五)ANDA号:217501

(六)申 请 人:健进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06月04日收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健进制药向美国FDA申报的盐酸肼屈嗪注射液,20 mg/mL的ANDA申请获得批准。

盐酸肼屈嗪注射液参比制剂为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持有,商品名为APRESOLINE。

经查询,美国境内,目前另有7家(ADRASTEA PHARMA LLC、AMERICAN REGENT INC、EUGIA PHARMA SPECIALITIES LTD、FRESENIUS KABI USA LLC、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NAVINTA LLC和RISING PHARMA HOLDINGS INC)盐酸肼屈嗪注射液仿制药在市销售。

截至目前,公司在盐酸肼屈嗪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105.9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近期将安排在美国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05日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25年5月2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6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dgzq.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8咨询。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关于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信创ETF富国;产品代码:159538,以下简称“本基金”)规模变动较大,本基金标的指数权重股停牌,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可能导致本基金跟踪误差及跟踪偏离度扩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的合作,同时不再受理通过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一、适用基金及终止业务范围

1.自2025年6月5日起,本公司将终止旗下所有基金在上述销售机构的开户、账户登记、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转入等业务。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咨询方式

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6月5日起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投资者可根据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产品相关业务。

在法律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关于王明超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326号)。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了王明超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5月港口吞吐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港口生产经营情况,现定期公布公司港口吞吐量数据。

类别	单位	2025年5月		2025年累计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货物吞吐量	万吨	3086.33	6.43%	14335.06	12.96%
其中:集装箱部分	万标准箱	88.13	10.79%	387.73	10.38%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初步统计,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1,185	681.56%	5,696	144.99%	3,463	95.05%	16,346	104.88%
	其他车型	5,368	324.35%	12,478	27.89%	4,578	604.31%	12,281	12.06%
合计		6,553	232.98%	18,174	50.42%	8,041	232.27%	28,626	51.16%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5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5–03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25年5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3,434	3,665	–6.30%	15,885	17,003	–6.58%
其中:大型	2,026	2,300	–11.91%	7,993	10,289	–22.32%
中型	946	926	2.16%	4,724	5,021	–5.92%
轻型	462	439	5.24%	3,168	1,693	87.12%
销售量	3,063	3,493	–12.35%	15,812	15,812	–2.59%
其中:大型	1,693	2,152	–26.51%	7,820	9,297	–15.89%
中型	897	921	–2.61%	4,635	4,877	–4.96%
轻型	463	410	34.88%	2,947	1,638	79.91%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